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81號

原　　告　魏笠蓁
訴訟代理人　陳亮佑律師
　　雷　麗律師
複代理人　黃鈺淳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慶堯
被　　告　劉懷德
　　劉美節
　　劉服昌
　　劉延樹
　　劉勇昇
　　劉坤宗
　　劉榮華
　　劉力銓
　　謝寶珠
　　曾燕庭
追加被告　劉黃阿珍（即劉棋土之繼承人，下同）
　　劉維麟
　　劉慧儀
　　劉于嘉
　　劉宗翰
上16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俊雄律師
追加被告　劉貴燕
　　劉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，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惟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主要爭點亦有其共同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者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16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與被繼承人劉棋土（下逕稱姓名）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嗣經分割為同段000、000-1二筆地號，下合稱系爭000地號土地）所有權人，與訴外人均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均美公司）就系爭000地號土地約定有合建關係（下稱系爭景福段合建案），伊係負責處理該合建案的代書，因當時合建案是由均美公司及被告華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鋐公司）所主導，故經上開二公司討論認系爭000地號土地必須有增加建案樓層數的需求，致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000地號土地）之容積移轉，均美公司把此訊息告知伊，伊就在被告及劉棋土同意下，先自行墊付買賣價金向訴外人黃雪美（下逕稱姓名）購買系爭000地號土地全部持分，並約定按該買賣契約附表所示移轉持分予被告及劉棋土，以便作為系爭000地號土地的容積移轉使用。故本件伊代墊原因乃係因均美公司以表見代理人之外觀，代理被告及劉棋土等人委任伊代辦購買系爭000地號土地事宜，是被告及劉棋土等人自應負表現代理之授權人責任，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，應償還伊就購買系爭000地號土地所代墊支出之買賣價金費用（下稱系爭代墊款）。又，如認無法成立表現代理，致被告及劉棋土等人無庸負委任關係之授權人責任，則渠等受有伊代墊土地價金之利益，且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致伊受有損害，亦構成不當得利，應予返還所受利益。

另因劉棋土已於起訴前死亡，依法應由追加被告於繼承遺產範圍內，負連帶返還責任。為此，爰先位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，備位依同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判決如附表一所示。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1月30日本院審理時，當庭又提出民事訴之追加變更狀，除將原起訴聲明（如附表一所示）改列為先位聲明外，另追加備位聲明（如附表二所示），主張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均美公司向被告及追加被告請求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返還系爭代墊款即購地價金，並由伊代位受領，有109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筆錄、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三第255至256頁、第264至274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原起訴請求之基礎事實，乃係主張均美公司以表現代理之外觀，為被告及劉棋土與原告成立委任關係，代理被告及劉棋土向原告委託辦理購買及移轉系爭000地號土地之過戶事宜，原告因而與被告及劉棋土共同向黃雪美購買系爭000地號土地，並由原告先行支付系爭代墊款，嗣被告及劉其土卻未將系爭代墊款償還予原告，依民法第169條規定，被告及劉棋土應負授權人責任，並依同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，應償還原告所支出購買系爭000地號土地之買賣價金，並於劉棋土死亡後，由追加被告依繼承法律關係，連帶負返還責任。又，如認無法成立表現代理，致被告及劉棋土無庸負委任關係之授權人責任，則渠等受有原告代墊土地價金之利益，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亦構成民法第179規定之不當得利，應返還所受利益，並於劉棋土死亡後，由追加被告依繼承法律關係，連帶負返還責任等語。所涉主要爭點乃㈠被告及劉棋土應否負民法第169條表見代理之責任，並依同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償還原告所支出購買系爭000地號土地之買賣價金，以及㈡被告與劉棋土是否無法律上原因，受有免於支出系爭000地號土地之買賣價金，而由原告代為支出，致原告因此受有損害，應依不當得利規定

返還之。而原告上開追加之備位聲明部分，則係主張原告係均美公司之債權人，與均美公司間有就委任所生必要費用追償之問題，因依系爭景福段合建案所簽訂之委託興建房屋契約書第二條之解釋，被告及劉棋土確實對均美公司構成不當得利，於劉棋土死亡後，並應由追加被告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連帶負責，而均美公司卻怠於主張權利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均美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向被告及追加被告請求返還系爭代墊款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等語。所涉爭點乃均美公司是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對被告及劉棋土有所主張，以及原告是否為均美公司之債權人，均美公司是否怠於主張權利等節，核與前述起訴時所為主張涉及爭點顯然不同（前者為應否負表現代理之授權人責任以及對原告是否構成不當得利，後者則為原告是否具有代位權以及對均美公司是否構成不當得利）。依此，原告就備位聲明部分所為訴之追加，既與原起訴部分所涉及之事實（爭點）顯然均不相同，已如前述，自難逕認與原告原起訴請求之基礎事實係屬同一，復係於本院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即將審理終竣時，始為上開訴之追加，又未得被告及追加被告之同意（見本院卷三第256頁），實足認已有礙被告及追加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。是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以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為由提起上開追加之訴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若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

附表一：（原告起訴聲明；先位聲明）

㈠被告華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2 萬3,1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起訴狀）。
㈡追加被告劉黃阿珍、劉貴燕、劉維麟、劉慧華、劉慧儀、劉于嘉、宗翰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棋土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4,227 元，及自民事之追加暨準備二狀繕本最後送達上開被告之翌日（即109 年10月2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三第64頁）。
㈢被告劉懷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6,64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（見起訴狀，下同）。
㈣被告劉美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4,97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㈤被告劉服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萬1,61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㈥被告劉延樹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3,18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㈦被告劉勇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5,80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㈧被告劉坤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1,86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（續上頁）

㈨被告劉榮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 萬7,69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㈩被告劉力銓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4,49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㈩一被告謝寶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萬1,61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㈩二被告曾燕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7,39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㈩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附表二：（備位聲明，見本院卷三第266至268頁）

㈠被告華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2 萬3,1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㈡追加被告劉黃阿珍、劉貴燕、劉維麟、劉慧華、劉慧儀、劉于嘉、宗翰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棋土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均美公司新臺幣59萬4,227 元，及自民事之追加暨準備二狀繕本最後送達上開被告之翌日（即109 年10月2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
㈢被告劉懷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6,64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㈣被告劉美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4,97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
（續上頁）

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㈤被告劉服昌應給付均美公司新臺幣89萬1,61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
㈥被告劉延樹應給付均美公司新臺幣22萬3,18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
㈦被告劉勇昇應給付均美公司新臺幣44萬5,80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
㈧被告劉坤宗應給付均美公司新臺幣11萬1,86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
㈨被告劉榮華應給付均美公司新臺幣107 萬7,69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
㈩被告劉力銓應給付均美公司新臺幣33萬4,49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
㈪被告謝寶珠應給付均美公司新臺幣89萬1,61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

（續上頁）

㈣被告曾燕庭應給付均美公司新臺幣29萬7,39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
㈤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